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于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截止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8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8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9年8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9年8月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税）。

该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8月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注：（1）提案1、2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4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进行现场登记或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其他方式登记时间：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于2019年8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

联系人：孙仕杰 张漪萌

联系电话：0512-82278868

联系传真：0512-82278868

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邮编：215011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会议。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2808”，投票简称为“恒久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单位/本人，其后果由本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